

默想：常年期第十五 週星期五

一些可以幫助我們在常年期第十五週做祈禱的反思。

安息日的意義

星期日，主的新的一天

感恩聖祭和休息

安息日的意義

有一天，耶穌和祂的門徒走過一大片麥田，正如聖史瑪竇告訴我們的，他

們餓了（參閱瑪12:1）。看見自己周圍有如此大量的食物，「祂的門徒掐了麥穗，用手搓着吃。」（路6:1）。猶太律法允許人伸手從鄰居的田裡摘取麥穗（參閱申23:25）。可是由於他們在安息日這樣做，便引起了爭議。法利塞人聽見這事，就向耶穌抱怨說：「看，祢的門徒作安息日不許作的事。」（瑪12:2）

在出谷記中，我們讀到天主告訴與祂立下了盟約的子民：「應記住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」（出20:8）。上主不是在有關敬拜天主的誠律中提到安息日，而是在論及十誡時提到它。天主啟示的聖經經文解釋這條誠命的原意：「因為上主在六天內造了天地、海洋和其中一切，但第七天休息了，因此上主祝福了安息日，也定為聖日。」（出20:11）隨著時間的推移，遵守安息日的聖律被加入了越來越嚴格的人性規則。在耶穌的時代，這條誠律已經變得非常詳細，共列出了39種被禁止做的事。

耶穌作為聖律的真正解釋者，回應了法利塞人的抱怨，指出安息日的真正的一也許是被人遺忘了的一意義：就是服侍天主和近人。因此，最崇高的標準不是避免做某些具體的事。基督邀請我們專注於雅威定立安息日的深層原因，而不是流於什麼可做，什麼不可做的詭辯：就是要避免做某些工作，好能更自由地榮耀天主。安息日的誠命意味著天主在創世的工作之後那神妙的「安息」，也意味著以色列人從埃及的奴役中被解放出來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紀念這一天具有解放的意義。聖律的目的不是要人遵守無數的規則，而是每週一次把人從生活裡不太重要的事情中解放出來，好使人能夠將目光轉向天主。祂要我們牢記，我們是造物主的子女，是祂將我們從一切奴役中解放出來的。

星期日，主的新的一天

耶穌在關於安息日的討論中揭示了祂自己的身分的奧秘。「或者你們在法

律上沒有唸過：安息日，司祭在聖殿內違犯了安息日，也不算為罪過嗎？但我告訴你們：這裡有比聖殿更大的。」（瑪12:5-6）當時的聖殿具有最崇高的尊嚴，因為它是天主居住在其中的殿宇。只有天主是高於聖殿的。基督用上述的說話清楚地宣告祂自己的天主性。在這番對話的末段，祂補充說：「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」（瑪12:8）安息日的誠命是天主所定的，因此耶穌是在含蓄地指出自己就是天主。

主耶穌無意忽視安息日的休息。我們知道祂履行了宗教的和民事的律法。每個星期六祂都和門徒一起去猶太會堂，祂又納稅，又和家人一起前往聖殿去朝聖，又像任何虔誠的猶太人一樣慶祝各個節日。事實上，在祂復活後，祂的門徒繼續在安息日去猶太會堂，儘管他們也開始在一週的第一天聚會，以紀念已經復活了的耶穌。一週的第一天就成為了新創世的一天，和人類獲得具決定性的解放的一天。

隨著時間的推移，在早期的基督徒社群中，星期日逐漸取代了星期六，成為了dies Domini主的日子。對初世紀的基督徒來說，星期日並不只是一個普通的日子；它是他們生活的中心。因此，幾個世紀之後，教會確立了當守星期日主日的誠律。信徒「應戒除那些妨礙敬拜天主、妨礙主日得到適當的喜樂或讓身心適當放鬆的工作和事務。」[1] 耶穌「把『祂的日子』給我們，做為萬古常新的愛的禮物。……給基督的時間絕不可能是一種損失，反而是一種獲得，這樣，我們的各種關係以及整個的生命都會變得更深度地人性化。」[2]

感恩聖祭和休息

公元第二世紀的文獻告訴我們，初期的基督徒在星期日聚集在一起以舉行感恩聖祭：「在被稱為太陽日的那一天，所有居住在城市或鄉村的人都聚集在一個地方。閱讀宗徒的回憶記錄和先知所寫的……然後，麵包和一杯

滲入了水的酒會被呈奉到主祭面前。」[3] 在星期日的彌撒中，我們讓自己與天主相遇。我們聆聽祂的聖言，又在與整個教會的共融中獲得生命之糧的滋養。「透過從日常工作中歇息，我們也被提醒，我們不是奴隸，而是天父的兒女，天父不斷邀請我們將希望寄託在祂身上。」[4]

因此，星期日確實是「基督的日子」，同時也是「人的日子」。我們在這天與天主和與整個教會分享的休息，會幫助我們恢復精力去做日常的工作。我們透過祂的聖子的贖罪犧牲，將已經結束了的一週，和即將開始的一週的所有事情奉獻給天主。聖施禮華說：「我向來把休息，當作日常工作以外可資利用的時間，而不是無所事事的閒暇。休息旨在恢復精力：養精蓄銳，醞釀思想，制訂計劃。換句話說，休息意味著調換一種活動，使你回到日常工作崗位時，充滿嶄新的動力。」[5] 聖母瑪利亞肯定也參與了初期的主日聚會。她會為我

們代禱，並且請求天主增加我們用祂的神糧和祂的聖言來滋養自己的渴望。

[1] 《天主教法典》, 1247

[2]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，《論保持主日的聖潔》宗座牧函，7

[3] 聖猶斯定，《護教辭》1, 65

[4] 教宗方濟各，2017年12月13日公開接見時的講話

[5] 聖施禮華，《犁痕》，514